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4〕125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功德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平衡用地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的审查意见

北京万方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功德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平衡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项目地块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马连洼地区，用地范围东至规划树村路、南至树村北一街、西至东北旺中路、北至规划绿地。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二、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84 公顷，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7.72 公顷、生态景观绿地 1.58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 0.54 公顷。总建筑规模约 16.20 万平方米。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 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

用水量不超过 19.39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4.27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5.12 万立方米/年。

(二) 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给。

(三)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清河再生水厂供给。

(四)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清河，污水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五)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40。

(六)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表。

四、规划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节水条例》要求落实节水措施，优先选择高效节水器具，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切实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和建设项目建设节水设施备案事项。

五、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突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治理措施。

六、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充分沟通，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八、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

大变化，应重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征求我局意见。

附件：功德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平衡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9月12日

抄送：海淀区水务局，市水务政务中心，市供水中心，市排水中心。

附件

功德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平衡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 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 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用 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HD-GDS-001	二类居住用地	3.47	7.28	8.50	6.41	2.09	0.40
HD-GDS-002	二类居住用地	4.25	8.92	10.42	7.86	2.56	0.40
	生态景观绿地	1.58	-	0.38	-	0.38	-
	城市道路用地	0.54	-	0.09	-	0.09	-
	合计	9.84	16.20	19.39	14.27	5.12	-